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森林育樂場域

因應 COVID-19 疫情二級警戒防疫管理措施

- 一、本管理措施自 110 年 9 月 7 日起適用於 COVID-19 疫情二級警戒期間。
- 二、本管理措施所稱之森林育樂場域為本會林務局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林業文化園區、自然教育中心、生態教育館、林業鐵路(太平山蹦蹦車、烏來台車、阿里山林業鐵路)、自然步道暨其附屬山屋營地(含九九山莊、中霸山屋、白石駐在所營地、天池山莊暨其營地、檜谷山屋暨其營地、向陽山屋及嘉明湖山屋暨其營地)、太平山莊、大雪山莊、松雪樓與奧萬大山莊。
- 三、自 110 年 9 月 7 日起各森林育樂場域與場域內各項設施與服務均可有條件開放(山屋部分自 110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惟開放之場域，可能因道路中斷、工程施作、邊坡整治或天然災害影響暫停開放，實際開放情形以台灣山林悠遊網(<https://recreation.forest.gov.tw>)與林務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forest.gov.tw>)發布訊息為準。
- 四、依據指揮中心 110 年 8 月 9 日記者會公布事項，各級政府得視防疫需要適時調整有條件鬆綁對象，故位於地方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訂定管制措施

之場域，本會林務局所轄管理處將配合辦理相關管制措施。

五、場域共通性防疫措施

- (一)於場域內供餐業者，其從業人員及餐飲場所管理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防疫管理措施。不可邊走邊吃，室內非用餐區之公共空間禁止用餐。如於戶外用餐，須選擇空曠通風處，並與非同住親友維持社交距離，用餐完畢須立即佩戴口罩。
- (二)遊客須全程佩戴口罩，且須維持戶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室內空間與戶外區域不得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群聚人數。
- (三)場域內零售商業空間或室內場館須辦理人流管制，同時容留人數不得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容留人數，每 1 人至少須有 2.25 平方公尺之空間。
- (四)遊客入場時實施體溫量測者，額溫高於 37.5℃ 或耳溫高於 38℃ 者不得入場或入住。入場採實聯制，於入場時掃瞄 QRcode 或填寫聯絡資料。屬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人員，不得入場或入住，已獲許可者，廢止其許可。

(五)場域開放遊客申請解說導覽服務，服勤之志工應至少完成一劑疫苗接種。

六、國家森林遊樂區防疫措施：

(一)入園遊客人數降載為原承載量八成，到達管制人數後將採一進一出，管制人數將視最新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二)太平山莊、大雪山莊、松雪樓與奧萬大山莊住宿設施降載為房間數之八成，後續將視最新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山莊內通鋪型住宿設施如有非同住家人同時入住，所有人員均應佩戴口罩。

(三)鼓勵遊客使用電子門票、行動支付等減少人與人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七、自然步道暨附屬山屋營地防疫措施：

(一)請參考「登山健行活動防疫自主檢核表」落實登山安全與防疫風險自主管理。

(二)山屋於開放期間，依原容留量之三分之一降載入住。降載數量將視最新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三)營地於開放期間，應依指定營位紮營；非同住親友者，以1人1帳為原則。

(四)單一室內空間及營帳內，有非同住親友者，所有人員均應佩戴口罩。

(五)遊客應於戶外通風處、室內指定地點或各自營帳內

用餐。非同住親友者，用餐時應維持社交距離，且不得同帳共食。

八、林業鐵路防疫措施：

(一)阿里山林業鐵路本線列車不發售站票，阿里山號每列車搭乘人數限 108 人，僅停靠嘉義、北門、竹崎、交力坪、奮起湖共 5 站，其餘無人站皆不停靠；另中興號、檜木列車暫時停駛。列車搭乘人數與停靠站將視最新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二)阿里山林業鐵路支線列車每列搭乘人數限 200 人，檜木列車搭乘人數限 160 人，並適時機動加開班次疏運。列車搭乘人數將視最新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三)烏來台車與太平山蹦蹦車降載開放，降載措施以台灣山林悠遊網(<https://recreation.forest.gov.tw>)公布為準。

(四)鼓勵遊客使用電子車票、行動支付等減少人與人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五)林鐵鐵路車廂內不開放飲食，乘客須全程佩戴口罩。

九、自然教育中心與生態教育館課程與活動防疫措施：

(一)環境教育教師及課程操作人員應儘量完成疫苗接

種，或應於進行實體課程前以居家快篩試劑辦理快篩，具 7 天之陰性證明。

(二)課程與活動參與人數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三)提升戶外課程比重，減少室內課程時間，課程進行時學員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內課程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應設隔板，課程前後均需辦理場域及設施消毒作業。

(四)辦理過夜型課程或活動，住宿以有獨立衛浴之房間為主，通鋪型住宿有非同住親友同時入住時，所有入住人員均應佩戴口罩，住宿者應遵守場域防疫相關規範。

(五)學員參與課程與活動前，須填寫事前自主健康聲明書，如有身體不適或有確診者相關接觸史者不得參加。

(六)除用餐時間外，不可於上課過程飲食(如需飲水，應至戶外空曠處)，用餐(飲水)完畢即應佩戴口罩。

(七)環境教育教師、課程操作人員及參加學員，進入室內場館前均需辦理手部消毒，上課過程須全程佩戴口罩。

十、各項場域管制措施將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疫情

狀況進行調整。

十一、 本管理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森林法、傳染病防治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登山健行活動 防疫自主檢核表



在疫情的影響下，戶外活動者必須保有預防感染的意識與習慣

本表提供大家作為自主防疫的準備參考，與我們一同降低登山健行活動可能的染疫風險吧！

⚠️出發前記得先了解並遵守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的防疫規定，並實施必要的準備工作。

事前規劃準備

- ☐ 14天內有國外旅遊史、確診者接觸史，請勿從事登山健行活動或申請住宿山屋營地
- ☐ 採家庭式、小隊伍或固定人員方式組隊，防止群聚感染
- ☐ 優先選擇同地區之登山健行路線、單日行程
- ☐ 確認體能現況，並從較簡單的路線開始安排
- ☐ 遵循管理單位、當地社區部落防疫措施及意見
- ☐ 遵守總量管制措施，避免群聚
- ☐ 需住宿山屋營地時，應完成申請並取得許可，出發前應聯絡確認最新開放情形及防疫規定
- ☐ 設定備案，當目的地人潮過多時可以有替代方案



活動前風險管理

- ☐ 出發前(後)14天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並記錄體溫
- ☐ 有發燒或感冒症狀、周遭親友有感染疑慮或14天內有接觸確診者疑慮時，應立刻中止登山活動
- ☐ 領隊或帶隊人員應主動了解同行者的健康及疫苗接種狀況
- ☐ 妥善安排交通，降低旅遊風險
為同行及同住者的安全，出發後應直接前往會合地點，下山後直接返家。勿遊訪其他景點，或從事非必要的活動



裝備

- ☐ 準備口罩(含備用)、酒精消毒液、體溫計、(拋棄式)手套、附拉鍊的塑膠袋、濕紙巾等
- ☐ 過夜優先自備帳篷、睡袋；租用公共裝備者，應確認其清潔消毒方式
- ☐ 自備餐具、炊具
- ☐ 自行攜回所製造的垃圾
- ☐ 返家後，應隔離或清潔任何接觸過外界或他人的裝備

活動中注意事項

- ☐ 佩戴口罩，若需取下，保持隨時視必要恢復佩戴之準備
- ☐ 在交通中、活動中、休憩時及隘口處，應注意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大聲、近距離、長時間交談
- ☐ 時常清潔雙手；接觸公共設施時，盡可能戴手套，或在接觸前後消毒
- ☐ 優先自備飲食、不分食；盡可能簡食、分批、分散用餐，並縮短用餐時間
- ☐ 同行者如身體不適，而無法排除感染之可能，應儘速自主下山；若請求救援，應主動誠實告知症狀、接觸史及疫苗接種情形等資訊，以利搜救人員因應
- ☐ 配合實聯制登記，善用「臺灣社交距離」等APP
- ☐ 尊重並注意周遭的野生動物